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8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胜新材”）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3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18.0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311人。

6、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7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8人。

8、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关联监事闻斌、郭玉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导致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因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因14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未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前离职，公司拟对全部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88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因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张伟刚先生担任监事，张伟刚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3）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2024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160.974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69.02万股。具体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因部分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以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办理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因激励对象离职的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38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19元/股。

（2）因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的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38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19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

（3）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的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38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19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最终支付的回购金额将以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办理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69.02万股，公司总股本由930,957,413股减少至929,267,21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0,200	-1,690,2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29,267,213	-	929,267,213
总计	930,957,413	-1,690,200	929,267,213

注：上表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具体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后续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同时，关联监事张伟刚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9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5年6月9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胜新材”）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因部分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且2024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169.0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930,957,413股变更为929,267,213股，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930,957,413元减少为人民币929,267,213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5年6月10日起45天内（工作日的8:00-11:30；12:0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李玲、张潮

4、联系电话：0511-85580854

5、传真号码：0511-88052608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0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胜新材”）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3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18.0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311人。

6、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7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8人。

8、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关联监事闻斌、郭玉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导致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9,114,9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564,599.12元。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0,957,41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857,444.78元。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回购价格调整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9.48-0.04-0.06=9.38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9.29-0.04-0.06=9.19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同时，关联监事张伟刚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6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48元/股调整为9.38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29元/股调整为9.1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董事王诚、陈魏新、樊玉庆、段云芳、赵俊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因部分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且2024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169.0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王诚、陈魏新、樊玉庆、段云芳、赵俊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7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等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伟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监事张伟刚作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占全体非关联监事人数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2、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监事张伟刚作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占全体非关联监事人数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于志勇	董事、副总裁	2,085,490	0.1958%
吴学军	董事、副总裁	1,118,382	0.1050%
胡涛	董事	467,600	0.0439%
沈松林	副总裁	520,800	0.0489%
汪悦	财务总监	91,000	0.0085%
何昌军	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已离任）	1,241,204	0.1165%
合计		5,524,476	0.518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于志勇、吴学军、胡涛、沈松林、汪悦、何昌军6名股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521,372股、279,595股、116,900股、130,200股、22,750股、310,301股，合计1,381,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97%（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自公司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现将相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于志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85,490股
持股比例	0.19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8,675股 其他方式取得：1,736,815股
股东名称	吴学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118,382股
持股比例	0.10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118,382股
股东名称	胡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67,600股
持股比例	0.04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467,600股
股东名称	沈松林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20,800股
持股比例	0.048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520,800股
股东名称	汪悦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1,000股
持股比例	0.008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91,000股
股东名称	何昌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数量	1,241,204股
持股比例	0.11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0,724股 其他方式取得：1,060,4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于志勇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15日
减持数量	1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22～14.78元/股
减持总金额	2,311,42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61,372股
减持比例	0.015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90%
当前持股数量	1,925,49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808%
股东名称	吴学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15日
减持数量	279,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79,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2～14.2元/股
减持总金额	3,961,8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95股
减持比例	0.026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63%
当前持股数量	839,382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788%
股东名称	胡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15日
减持数量	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44～14.5元/股
减持总金额	724,4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6,900股
减持比例	0.004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10%
当前持股数量	417,6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392%
股东名称	沈松林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15日
减持数量	124,87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4,872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28～14.51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99,885.9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328股
减持比例	0.011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22%
当前持股数量	395,928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372%
股东名称	汪悦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15日
减持数量	22,6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28日～2025年3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2,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14.44元/股
减持总金额	321,164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50股
减持比例	0.002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1%
当前持股数量	68,4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64%
股东名称	何昌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15日
减持数量	3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11日～2025年4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2～14.42元/股
减持总金额	4,186,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301股
减持比例	0.028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91%
当前持股数量	941,20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88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8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3	2025/6/16	2025/6/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66,128,05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211,573股后的股本463,916,4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9,484,087.69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